总　说　明

工程名称：高作镇石墩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

一、工程概况：高作镇石墩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睢宁县。

二、工程预算范围：土建安装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

三、编制依据：

1、　工程清单编制依据：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，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，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 版），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 版），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营改增）。

2、　工程类别：土建、安装三类。

3、　工程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
4、　工期：见招标文件。

5、　工程造价的组成：

（1）分部分项工程：执行建设部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

（2）（GB50500-2013）、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 版）、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）、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4）及营改增相关文件要求。

（2）措施项目费：

（一）、总价措施费：

1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：土建工程按 3.1%计取，安装工程按 1.5%计取。

2） 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：土建工程按 0.31%计取，安装工程按 0.21%计取。

3） 临时设施费：土建按 1%计取；安装按 0.6%计取。

4）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：土建按 0.05%计取，安装按 0.03%计取。

5）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：暂未计取；

6） 施工排水、降水：暂未计取；

7） 智慧工地费用：土建按 0.08%计取；安装按 0.04%计取。

8）以下措施项目费用暂不计取：夜间施工，非夜间施工照明，二次搬运，冬雨季施工，地上、地下设施、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，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，赶工措施，工程按质论价，住宅分户验收，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。

（二）、单价措施费：

1）模板：预算按接触面积及规定计算，投标人自主报价；

2）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：投标人自主报价；

3）垂直运输：投标人自主报价；

4) 脚手架：施工方自主报价。

（三）、其他项目费：

1） 暂列金额：不计取；

2） 暂估价：不计取；

3） 计日工：不计取；

4） 总承包服务费：不计取；

（3）规费(按相关文件执行）：

1） 环境保护税：本工程暂不计取；

2） 社会保障费及住房公积金：按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营改增）计取；

（4）税金：按 9%计算。

6、 其他须说明的问题:

1） 人工费机械费按苏建函价【2024】348 号文件执行；

2） 执行 2024 年第 7 月份睢宁县建筑工程信息价格，睢宁信息价没有的市场询价及按定额材料价计算；

3） 模板材质由投标人自主确定，自主报价；

4） 本工程不包含项目：室外附属、室外消防管网、图纸做法表中的室内楼面、地面、内墙面、平顶、踢脚线；

5） 实际施工、结算按实际量进行施工及结算；

6） 未尽事项按委托方通知说明、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执行。